

罗马书系列讲道 130

## 胜过罪恶

罗马书 12 章 19~21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6 年 11 月 6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我们今天要看的经文是在罗马书第 12 章 19 至 21 节。现在请听神的话语：

“亲爱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；因为经上记着：‘主说，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’所以，‘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喝；因为你这样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。’你不可为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。”

神的话语读到这里，我们一起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生活在一个破碎、罪恶的世界里。罪不仅环绕我们，也住在我们里面。我们时刻都在与邪恶争战。求你借着圣灵、借着你的话语和真理，装备我们，使我们知道该如何胜过这邪恶。求你使我们成为善战的勇士，为你的圣名得荣耀。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多年前，我看到过一幅加里·拉森的 The Far Side 漫画。画的是一个年轻版的“科学怪人”在小学课堂上被罚写字。他似乎闯了祸，漫画里没交代他做错了什么，但他正反复在黑板上写：“我不再僭越神的职分。”

这幅漫画很有趣，但我当时的第一反应是，人类真的可能“僭越神的职分”吗？换句话说，如果像小说中那位“弗兰肯斯坦博士”那样，一个人真能让死的组织复活，那么这件事本身必定是神所允许人类具备的能力。神不可能因为人类“太聪明”而紧张，好像我们会取代祂似的。

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写道：“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万物都本于他，我们也归于他。并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稣基督，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，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。”（哥林多前书8章6节）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人是不可能真正“进入神的领域”的。我们不能，也永远无法拥有祂的全知、全能，不能像祂那样从无中创造。这些是神“不可传递的属性”，是受造之物永远不可能具备的。

但从另一个意义上说，我们却可能在某种层面“涉足神的领域”。这点我们稍后再谈。

纵观罗马书第12章，使徒不断教导我们要避免那种“以牙还牙”的心态。我们学到要祝福那逼迫我们的人，不要以恶报恶。而在今天的经文中，他更进一步地说：不要自己伸冤。

那“伸冤”到底是什么意思？在希伯来语、希腊语乃至英语中，有些词看似不同，但意思非常接近。例如，新约中说神不“试探”人，但同一个词在别处却被译作“试验”。神试验人，却不试探人。区别在哪里？答案在于语境。

我们在英语中也有类似困惑。比如，“奖励”和“贿赂”听起来差别很大，但若要严格定义两者的不同，其实并不容易。如果我告诉

孩子，只要他割完草坪就请他吃冰淇淋，那是奖励还是贿赂？

再比如，“健康小组”与“小圈子”之间有什么区别？多年前我们教会刚推行小组时，就有人打电话问我：“牧师，为什么要成立小圈子？”

彼得、雅各、约翰是不是耶稣门徒中一个“小圈子”？我们知道其中一个是好的，一个不是，但要定义清楚其中的界限，却不容易。

我之所以提这些例子，是因为在旧约希伯来文中，“伸冤”与“报仇”往往用的是同一个词。只是“伸冤”听起来较为高尚，而“报仇”则带着负面的情绪。从定义上讲，“伸冤”指的是：以伤害回报伤害，假设对方的伤害是不义的。别人对我做错了事，我就要让他也尝尝同样的苦，我要替天行道。

保罗在这里正是针对这种情况，他谈的并不是我们与无辜之人的关系，而是面对那些确实行恶、逼迫我们的人。

“逼迫”这个词在第14节中我们解释过，意思是“系统性地策划压迫与骚扰”。换句话说，保罗所说的不是有人一时不小心冒犯了你，而是那些明明将你当作目标，存心要伤害你的人。

而正是在这种情境下，当我们最有理由觉得自己受了不公、最觉得理直气壮地愤怒时，保罗提醒我们：不要越界到“神的领域”中。不要自己伸冤。因为伸冤是属乎神的，不属于我们。“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”，主如此说。

当我写到“伸冤、忿怒、报应”这些字眼时，我预想到许多人会

对这样的神感到反感。一个会报复、会发怒、会追讨公义的神，并不是现代人愿意听到的形象。

但亲爱的弟兄姊妹，正如某位电台主持人常说的，那些对“神的忿怒与报应”嗤之以鼻的人，往往是那些一生享受自由、安逸与富足的人。真正受压迫的人不会这样说。纵观历史，那些被暴君践踏、在邪恶政权之下呻吟的人，从来不会抱怨神太公义、太愤怒。相反，他们呼求神的伸冤，渴望神带来公义的审判。

我们必须明白，当“伸冤”、“忿怒”、“报应”在神的手中时，它们的意义并非残酷，而是“公义”。那就是神的公正彰显，让错误的事得以纠正，让歪曲的路被扶正。正如诗篇所说：“公义和公平，是你宝座的根基。”（诗篇 89 章 14 节）

而马利亚在她的尊主颂中也歌唱说，当她意识到自己腹中孕育的那位是谁时，她赞美神说（路加福音 1 章 51~53 节），“他用膀臂施展大能。那狂傲的人，正心里妄想，就被他赶散了。他叫有权柄的失位，叫卑贱的升高。叫饥饿的得饱美食，叫富足的空手回去。”

请记得，那时马利亚只是一个年轻的犹太少女，生活在罗马帝国的压迫之下。她的政治领袖，坦白说，她的宗教领袖，全都败坏腐败。她的四周充满了腐败。但马利亚的这首歌并不是她临时编出来的，而是出自她心中长期持守的应许，那关于弥赛亚的应许。

到了下一章（也就是罗马书 13 章），我们将看到神在历史中执行公义、平衡万事的一个方式，也就是借着掌权者。这里我稍微提前一点说明：神在历史中施行审判，并不是新约才有的观念；纵观整部救

赎史，神常常借着人的手施行祂的公义。

以西结书 25 章 14 节说：“我必藉我民以色列的手报复以东。”神说祂要审判以东人，不是借地震、洪水或饥荒，而是借以色列人，使他们照着祂的怒气、祂的忿怒去行，使以东人知道神的报应。这就是神透过人类行动执行祂审判的例子。所谓人的手，不是天使从天而降，而是神兴起的人，而且，有时祂兴起的并非义人。

哈巴谷书记载，神曾兴起“那苦毒急躁的迦勒底人”，来执行祂的审判。

因此，神的伸冤有时是借着祂的子民，有时则是借着恶人。这一点，我们会在第十三章中更详细讨论，因为这常常被误解。

但眼下，保罗要强调的是：我们不可将“伸冤”与“报复”握在自己手中。

不过，必须澄清一点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完全被动。所谓“不要自己伸冤”，并不是说我们不该保护家园或家人，不该在必要时采取行动。

如果礼拜结束后，在停车场上有人袭击我的孩子，而你看见我出手制服那人，这并不违背经文的教导。因为圣经确实呼召我保护我的家人。那种防卫是出于保护，不是报复；二者的动机和性质不同。但如果我在停车场举行“私刑审判”，宣判对方有罪，那就与保罗的教导背道而驰。我们必须区分“保护”与“伸冤”。

保罗在此的核心思想是：当我们把“公义”“忿怒”“报应”握

在自己手里时，我们实际上是在试图从神手中夺走祂的权柄，那是神的领域，不是人的领域。

保罗说：“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。”这里的“让步”一词，在希腊文中意为“地方”或“空间”。可以联想到地形图上标示不同区域的轮廓，保罗的意思是：那地方属于神，不属于你。

保罗在以弗所书第四章中也用了同一个词。他劝我们要节制自己的怒气、言语、懒惰与肉体的私欲，说：“不可给魔鬼留地步”（以弗所书4章27节）。这里的“地步”就是同一个词，意思是：不要给魔鬼留“空间”。

当我们放纵怒气、骄傲或报复心时，我们就在为魔鬼打开一扇门，让他有立足之地。而这与罗马书的经文正好呼应，当我们怀着报复心行事时，我们实际上就是在从神那里夺走那应当属于祂的位置。我们说：“主啊，让开吧，我来处理。”但这正是撒但所引诱我们去做的。

神却宣告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”那位置只属于祂。这里，神说话的语气仿佛祂自己才是被冒犯的一方。

有人也许会问：“可是，这种逼迫或伤害明明是针对我的！刀插在我的心里，痛的是我，受害的也是我。难道不是我被得罪了吗？”

从某种意义上，这没错；但从更深的意义上看，这种思维其实是属肉体、而且不完全合乎圣经的。因为在终极意义上，被冒犯的并非我们，而是神自己。

在大卫认罪的祷告中，他说了一句令人费解的话：“我向你犯罪，

惟独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这恶”（诗篇 51 章 4 节）。但大卫的罪明明涉及奸淫与谋杀，拔示巴难道不是受害者吗？她的丈夫乌利亚，那个忠诚正直的战士，不也是受害者吗？大卫借权势害死了他，他的家人难道不也是被冒犯的吗？然而大卫却说：“我惟独得罪了你。”

他明白了一件事：当一个人得罪他人时，那罪从根本上首先是对神的冒犯。与此相比，对人的冒犯就显得微不足道。这确实是一个成熟、深刻的属灵观念，但我想挑战各位去思想：当我们受伤、被冒犯时，我们若能看见这罪最终是得罪了神，而不是单单得罪了我们，那我们的反应就会完全不同。

我知道这不容易，因为我们都是自我中心的人，这种倾向深植在我们里面。但我们必须学习将自己从等式中挪开，这件事，不是关于我，不是关于我的感受，而是关于神的圣洁与祂被藐视的律法。

举个例子：当我的孩子不尊敬我时，当然我会生气，会难过，会受伤。但真正该使我忧伤的，不该是我被冒犯，而是我的孩子违背了神要他们孝敬父母的命令。我之所以忧伤，不是因为自己受伤，而是因为他们轻忽了神的律例与诫命，这是该令我心碎的原因。

若我的回应只是因“你伤害了我”，那我的回应很可能不合宜；但若我的心被神的真理所主导，知道“你是在违背神”，那我的回应就会被神的公义所引导。

我们要谨慎，不要把真理和美德去人格化。我所谓“真理与美德”，指的是那些我们所尊重的事物，例如良善、公义、怜悯、仁爱、诚实、希望、同情。

我们常常说：“我希望我的孩子是好人、有爱心、有公义感。”但我们往往把这些品质当作抽象的好东西，好像它们可以独立存在，不必与神相连。许多人会说：“我不在乎孩子信不信神，只要他们善良就好。”

但真理并不是神，公义也不是神，爱也不是神，恰恰相反：神才是真理，神才是公义，神才是爱。正如耶稣所说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（约翰福音 14 章 6 节）。离了祂，这一切美德都失去了根基。

这些都是一位有位格的神所具备的属性。离了神，这些词，爱、公义、真理，终究会失去意义，只剩下空洞的抽象概念，成为我们文化中随意被重新定义、反复更改的字眼。若它们不与那位自有永有、永恒不变、三位一体的神相连，它们就只是人根据自己喜好所赋予的模糊观念。

当然，在人心深处，仍有某种黑暗而模糊的普遍认知，知道有善与恶、真理与公义的存在。但圣经告诉我们，人性倾向于压抑、否认那真正来自神的知识。人们可能会对不义之事义愤填膺，全国上下似乎都被激起公愤；然而，如果他们不承认有一位终极且具权威的公义之源，这种愤怒就只能是浅薄且短暂的，因为他们其实并不知道公义究竟是什么。

让我举个例子说明。1972 年，一个名叫拉斯·图斯的男子，手持铁锤，连击十余下，毁坏了那座著名的圣殇像。你知道那是什么吗？那是米开朗基罗的杰作，描绘耶稣的遗体伏在马利亚怀中的圣像，陈

列于圣彼得大教堂内，是文艺复兴时期最动人的艺术品之一。而当那男子挥锤砸毁它时，全世界都视之为一场可怕的悲剧。

但请思想一下，攻击“被造之物”是否比攻击“那位创造者”更为严重？图斯攻击的并非米开朗基罗本人，而是他所创造的作品。哪一种更可怕？若你攻击了米开朗基罗本人，就不会再有圣殇像存在。

今天早晨，我在整理讲稿时，抬头看到墙上挂着父亲留下的少数遗物之一，一幅描绘海鸥飞翔在海面的油画。那上面有他亲手签的名字。说实话，那不过是画布与颜料而已，艺术价值并不高，也许永远不会进卢浮宫。但它之所以珍贵，只因是我父亲亲手所画。若没有这层意义，我早就丢弃它了。

同样地，若某样事物、某种真理、某个价值不与永恒、超越且有意义的神相连，那么它最终也会变得毫无价值、毫无意义，终被弃置。我们的文化正在做的，正是这种弃置。而另一些文化，也许仍在试图重新寻回它。

离了神，真理、公义、尊荣、爱，这些原本具体而真实的事物，都变成了虚无缥缈、无法定义的抽象概念，不再能对我们的生命提出任何要求；它们既无法被冒犯，也无法伸张正义。你不能“冒犯”真理，不能“伤害”公义。它们没有能力被触动，也没有能力使错误得以纠正。

但神不同。神有锤，公义之锤。真理、公义与爱的源头都在祂那里。是神被冒犯；也是神要使一切得以平反。我们必须重新调整自己的思维，以这样的方式去理解世界。

此刻，我们应当思想：若非神将那公义的铁锤落在祂自己的儿子身上，若非祂把我们的罪与应得的刑罚都倾倒在基督身上，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能逃脱祂的忿怒。让我们承认这一点：福音不是神忽略了祂的忿怒，也不是祂放弃了公义；而是祂在祂儿子身上，完全倾倒了祂的忿怒、公义与偿还，使我们的罪得赦免。愿这真理常驻我们心中，不仅是思想的背景，更是信仰的核心。

我或许已经略微偏离主题，但总而言之，我们应当把他人的冒犯视为得罪神的罪，而非单单得罪我们的行为；并且要信靠神，相信祂会亲自处理一切。至于祂是否会借着人类来执行祂的审判，那是另一处经文要讨论的内容。

有一段话这样说：“此处所说的，是要为忿怒留出空间。为忿怒留出空间，就是把审判的权柄交托给主，不再擅取那属于祂的特权。既然我们无权篡夺神的职分，就无权为自己伸冤；因为那样做，就是抢先了神的审判，而祂已将此职分保留给祂自己。同时，那些耐心等候祂帮助的人，必得神为他们伸冤；但那些急于报复的人，却剥夺了神介入的空间。”

所以，你要自己处理，还是要让神来处理？

如果我不可为自己伸冤，那么我该做什么？保罗说：“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喝，因为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。”

与其报复，我反被呼召去喂养、供给我的仇敌，给予他一切维持生命所需之物，为他的益处着想。这是一个充满爱、却与本性相反的

回应。我们的自然反应是报复，但保罗说，我们要克制那天然的冲动，行出违背本性的善，去喂养、去给水、去爱。

至于“把炭火堆在他头上”是什么意思，人们有许多解释。我们常喜欢引用这节经文，仿佛暗暗说：“我不报复，但神会收拾你。”然而我们不该把神视作我们的“替身打手”，好像我越善待你，神就越严惩你。

但若我们查考旧约就会发现，“炭火堆在头上”几乎总是带有负面含义，象征神的审判。或许确实如此，当你以善报恶时，那位作恶者的罪责可能因此加重，审判也因此更严厉。彼得前书3章16节中说：“存着无亏的良心，叫你们在何事上被毁谤，就在何事上，可以叫那诬赖你们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，自觉羞愧。”这正反映了相同的原则。

然而，我们不应只看到审判的一面，而要理解圣经整体的教导，神愿我们以善行和言语使祂得荣耀，使罪人悔改，好与我们一同分享福音的祝福。

因此，我更倾向于这样理解：当你以善待恶时，你是在尽力向那人显明神的良善，正如保罗在罗马书2章4节所说，“神的恩慈是要领你悔改”。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，越多的启示若被拒绝，审判也越大。那是神的事，不是我们的。

神似乎在说：“我不需要你帮我报仇。你让开，不要以你狭隘的愤怒和扭曲的公义去代替我。”祂要我们做的是：爱他们，为他们祷告，供给他们，祝福他们。那位你几乎难以忍受的人，神要你去爱他。

为什么？因为当我们还作罪人时，基督就已经爱了我们。

我们要照着我们所领受的爱去爱别人。难道你以为神拯救你，是因为你在罪中还有什么可爱之处吗？我曾在查经中谈到“罪性”时说：“我们都是罪人，都是神忿怒的对象。”有一人指着自己笑说：“我这么可爱，神怎么会生气？”那固然有趣，但我们都知道真理恰相反。

保罗最后说：“不要为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。”作为基督徒，我们必须把“胜过邪恶”看作首要目标。而仇敌最大的诡计之一，就是让我们以为可以用邪恶去战胜邪恶。若我们相信这一谎言，我们便无意间继续撒但的工作，害己害人。神在说：“让我来处理。”

保罗用的原文意思其实是：“在善中胜过那恶。”也就是说，当你以爱回应仇恨、以善待恶时，那“胜过”的过程就已经在发生。

让我们祷告，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使我们察觉自己内心的倾向：那种面对伤害时，想要以罪恶的方式回应、想夺取你权柄的欲望。帮助我们效法基督，祂被辱骂不还嘴，受害不报复，只将自己交托给那按公义审判的主。

主啊，求你赐我们信心，信你是那位使高傲的降卑、使卑微的升高的神；你亲自介入你所创造的历史，按你的智慧秩序万事。求你帮助我们不只是忍受、包容那些冒犯我们的人，更要真诚地去爱他们、关心他们、祝福他们，为他们行善。

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